



105 年 11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a90021@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一、請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 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 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 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又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 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 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二、105 年度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完成消費及核銷者, 請於本(105)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 請領期限至遲於本(105)年 12 月 31 日(含)將申請補助費送達人事室, 逾期不受理。

三、105 學年度本校校慶運動會上班及補假規定說明:

(一)105 學年度本校校慶日及校慶補假係明定於本校行事曆之上班日及補假日, 校慶當日 105 年 11 月 26 日(六)全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正常上班, 並於明(106)年 03 月 31 日(五)補假一日。

(二)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於田徑場舉行開幕典禮, 請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校慶開幕活動。

(三)10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全校教職員工(含新進錄取公務人員)均依規定正常上班(刷卡簽到退), 若無法出勤者, 請依規定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如未請假且未出勤者, 以曠職論。

(四)有關校慶補休事宜:

1、105 年 11 月 26 日之前到職並於 106 年 03 月 31 日之前離職人員可擇一日補休。

2、105 年 11 月 26 日校慶日之後到職同仁, 因無出勤事實, 故無得補休之時數, 為維休假公平性, 是類同仁應予扣除暑休一日。

四、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5 年 11 至 12 月專屬活動「尋找理財金雞母: 預約 2017 富足年」訊息。(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16480 號書函)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考試院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9 條，並自 105 年 10 月 21 日施行，相關修正內容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R0040068>
- 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預計 106 年 8 月升等生效教師適用新法規規定。本次修法主要係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修正本校辦法中有關升等類型、件數、年限及出版發行等相關規定。法規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教師聘任升等」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105 年 11 月 1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23006950 號及 1052300696 號書函)
- 三、本校「約用人員陞任準則」修訂案經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轉知。(105 年 11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23007020 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檢送「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國定假日』放假 Q&A」一份，請查照。(105 年 10 月 2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11840 號書函)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已建置完成「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功能，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的同仁踴躍使用該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105 年 8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08972 號書函)
-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請查照。(105 年 11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22120 號書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張家樺	105.10.28	考試分發
到職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辦事員	康宜君	105.10.31	考試分發
到職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技佐	方榮堂	105.10.31	考試分發

到職	進修推廣部	組員	曾信上	105.11.01	考試分發
調任	電算中心 系統設計組	助理員	王姍婷	105.10.01	原資訊服務組
調任	圖書館 資訊系統組	專案資訊人員	蘇嘉雄	105.10.01	原電算中心網路組
調任	出版及教務發展 組	助理員	沈清華	105.10.28	原綜合教務組
復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	諮商師	蔡佩姍	105.10.29	原育嬰留職停薪人員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客座研究員	賴中生	105.10.28	到職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 師	林肇遠	105.11.07	到職
到職	動力機械系	研究副工程 師	余佳峻	105.11.10	到職
退伍	學務處軍訓室	主任教官	郭岳麟	105.11.19	
離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	諮商師	林涵雲	105.10.29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職 代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工程員	吳振皓	105.11.04	離職

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陸、宣導資料：

一、智慧財產權 Q&A

1. 教授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而由學生撰寫成電腦程式，著作權歸誰？

A：依著作權法的規定，構想、觀念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教授雖出點子、方向、建議給學生，但是程式係由學生設計完成，因此學生為該程式的著作人，著作權應歸該學生享有。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goo.gl/lodblH)

2. 利用工程第二原圖複製供他人製作模型（如小人國利用模型做商業用途）是否違法？

A：「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或其他的圖形著作、「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的建築著作。又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而所謂「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本題所稱的工程圖如屬圖形著作或建築著作，均為法定著作而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工程第二原圖若屬著作，就該著作予以重製（即複製），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縱其重製之目的係供他人製作模型亦同。以上資料來源原創我挺您 FB (goo.gl/i7TXqL)

3. 由他人採訪出書的自傳著作權如何歸屬？

A：

一、如被訪者的口述內容已屬於著作權法所定「語文著作」，而採訪者僅係將被訪者口述的內容單純筆錄，此時，被訪者為自傳的著作人，對自傳享有著作權。

二、若採訪者並非單純的筆錄，而是將被訪者口述的事實或提供的資料，以自己的表達方式創作出該自傳，到底著作人是誰，要依下列的情況來決定：

(一)如被訪者與採訪者之間，就該自傳的撰寫，沒有任何契約關係存在，則該自傳的著作人是採訪者。

(二)如果被訪者與採訪者之間沒有任何契約關係存在，而採訪者係他人的受雇人，該自傳屬其職務上的著作，則著作人是採訪者或其雇主，要依雇用雙方的契約來認定。如果雙方未做任何特別約定的話，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是採訪者，享有該自傳的著作人格權，雇主是著作財產權人，享有該自傳的著作財產權。

(三)被訪者出資聘請採訪者撰寫該自傳，其著作人應依雙方的約定來認定，如果沒有約定的話，則採訪者是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而被訪者在出資的目的範圍內可以利用該自傳。

三、如上述自傳的內容含有口述者及採訪者雙方的表達方式，口述者與採訪者雙方均參與創作，則該自傳屬共同著作，雙方均為著作人，著作權原則上應由雙方共同享有，且應共同行使。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goo.gl/8N6VKG)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創我挺你(<http://copyright.geo.com.tw/News>)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創我挺你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個資 Q&A

1. 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可否將員工資料提供予其他內部員工查詢使用？

A: 公司將員工編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提供予其他員工，或供相關員工查詢系統登錄帳號等資料，係屬原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人事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惟提供查詢個人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個資法施行後，學校張貼榮譽榜，一律需匿學生姓名？

A: 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20 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 1 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3. 個人資料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未消失前，當事人是否得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

A: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即使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或期限屆滿時，於有但書規定之事由時，仍得不予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至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尚未消失者，縱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蒐集主體仍得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繼續為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而不須刪除，且無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4. 有關已離職之公務人員得否請求原服務機關刪除其任職時於政府研究報告所載該員之個人資料？

A: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是以，公務人員雖已離職，如其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該個人資料屬於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定應公開政府研究報告之一部分)，尚不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本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0622750 號函參

照)。來源出處：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lp.asp?CtNode=408&CtUnit=115&BaseDSD=7&mp=1&nowPage=2&pagesize=10>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三、生活知識

退休金到底要存多少才夠用？

若以 60 歲退休，預計活到 85 歲，以所得替代率 7 成估算，「理想版」的退休金為 7,800 萬元，「平民版」的退休金也要千萬元起跳。

「理想版」的退休金，由於數字太驚人，此處不去談論。比較想討論平民版的 1 千多萬退休金，有沒有可能達成？

動輒千萬金額數字，乍聽之下有點嚇人，不過若將 1 千 2 百萬元 ÷ 25 年 (退休後餘命) = 得出 48 萬元 (每年)；若再除以 12 個月，則每月平均 4 萬元，數字就不再如此令人怵目驚心了！

* 退休金準備之多元方案

有機構調查統計，一般勞工社會保險和企業退休金，兩者合計所得替代率約五成，其他不足處必須及早規劃。

不足退休金部分準備的方法有許多，有人努力買進第二棟房產，成為包租公 (婆)，前 20 年房租繳交房貸；當房貸繳交期滿，後續的租金收益，就成為退休金來源之一。

也有人利用保單，做為退休金後盾。民國 90 年以前，由於國內保單預定利率較高，無論是終身壽險、儲蓄險... 都比較能創造效果。近年則因國內利率太低，保費漲價，利用保單準備退休金的效果就不如從前了。

某家保險公司對針對年輕族群推出了一張「每年可領回」的終身壽險保單。

以 30 歲年輕男性為例：每年繳交保費 12 萬元，自第一年末開始每年可領回紅利 (12,000、24,000、48,000 不等)，並享有身故給付。吸引許多年輕人，經過研究之後，發現幾個問題：

1. 身故給付額度隨年齡增加，一開始只有 60 幾萬~ 第十年也只增加到 100 萬。若是被保險人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又有子女，家庭保障就明顯不足。
2. 長達 55 年的投保期，包括紅利與身故給付二者相加約可領回 500 萬左右；對照所繳交的 240 萬保費，投資報酬率約 100% 多一點，投報率太低了！
3. 保單採固定利率，即便未來市場利率升息，投保人可能也無法更動保單內容。

如果沒有其他投資管道，這份比銀行定存利率稍高，且兼具壽險功能的保

單，風險不大。

30 歲年輕男性~至 85 歲

年度	繳交保費	一般身故給付	年末領回	區間紅利
第 1 年~第 10 年	120,000×10 年	648,000~	12,000	120,000
第 11 年~第 20 年	120,000×10 年	1,194,180~	24,000	240,000
第 21~第 55 年		2,370,120~	48,000	2,160,000
總計	2,400,000	2,370,120~		2,520,000

若有其他相對穩健且利率較優的投資工具，譬如：強勢貨幣高利定存、優質公司債、國外年金型保單、全球型基金…都可參考！

下表以每月投資 1 萬元（每年 12 萬元），5%複利累積，經過 30 年，滾出將近 800 萬的本利合，投資績效放大許多；缺點則是風險、獲利都比確定給付的保險高。

複利終值表

假設年報酬率	投資年數	每月 3,000 元	每月 5,000 元	每月 10,000 元
3%	5 年	192,344	320,574	641,148
	10 年	414,109	690,181	1,380,363
	20 年	969,227	1,615,379	3,230,758
	30 年	1,715,260	2,858,767	5,717,534
5%	5 年	201,111	335,184	670,369
	10 年	455,597	759,328	1,518,655
	20 年	1,194,923	1,991,538	3,983,076
	30 年	2,399,208	3,998,679	7,997,359

退休準備關鍵年

退休金問題是現代人無法迴避的課題，無論「早做晚做、早晚得做」，而且越早準備就越輕鬆。上班族可以自行試算一下，藉以了解自己退休金缺口。一般來說，想要安穩退休，最晚在 40 歲就應該開始進行退休準備！

來源：Yahoo 奇摩理財 / 金融理財作者：歐陽姚
 (<http://yahoo-twmoney-jpm.tumblr.com/post/152097646988/%E6%B2%92%E6%9C%89%E8%A6%81%E9%A8%99%E4%BD%A0%E5%B0%8F%E8%B3%87%E6%97%8F%E4%B9%9F%E8%83%BD%E6%BA%96%E5%82%99%E7%9A%84%E9%80%80%E4%BC%91%E9%87%91%E6%96%B9%E6%A1%88>)